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2,126	516,292
銷售成本		<u>(568,441)</u>	<u>(491,672)</u>
毛利		33,685	24,6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04	5,435
行政開支		(39,257)	(31,380)
研發成本		(5,863)	(4,015)
其他經營虧損		(97,527)	(4,486)
融資成本	4	<u>(6,142)</u>	<u>(1,986)</u>
除稅前虧損	5	(105,800)	(11,812)
所得稅開支	6	<u>(3,192)</u>	<u>(1,74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108,992)</u></u>	<u><u>(13,553)</u></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521)
匯兌差額：		
期內海外業務取消註冊的重新分類調整	(89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034)</u>	<u>13,887</u>
	<u>(23,930)</u>	<u>13,887</u>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3,930)</u>	<u>12,366</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23,930)</u>	<u>12,36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2,922)</u>	<u>(1,18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82)</u>	<u>(0.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71	100,401
可供出售投資		—	3,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5	14,8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5,466</u>	<u>118,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	345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	9,741
貿易應收款項	9	177,800	295,413
合約資產		232,7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03	89,95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20,03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079	—
可供出售投資		—	20,033
可收回稅項		106	125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71,566	5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9	245,619
流動資產總額		<u>767,028</u>	<u>718,882</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	12,267
應付貿易款項	10	239,499	195,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5,371	22,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2,369	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1	5,033	20,559
應付稅項		6,260	2,9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	9,759
流動負債總額		<u>388,532</u>	<u>263,729</u>
流動資產淨額		<u>378,496</u>	<u>455,1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3,962</u>	<u>573,92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17,521	16,383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1	243,009	243,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487</u>	<u>4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1,017</u>	<u>259,879</u>
資產淨額		<u>182,945</u>	<u>314,04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000	1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3	11,746	11,746
其他儲備		<u>159,199</u>	<u>290,301</u>
總權益		<u>182,945</u>	<u>314,0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解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提供的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物業維修保養；及
-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 工程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u>128,744</u>	<u>222,473</u>	<u>250,861</u>	<u>48</u>	<u>602,126</u>
分部業績	<u>11,155</u>	<u>3,851</u>	<u>21,669</u>	<u>(100,935)</u>	<u>(64,26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858
行政開支					(39,256)
融資成本					<u>(6,142)</u>
除稅前虧損					<u>(105,800)</u>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 工程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物料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u>106,234</u>	<u>135,272</u>	<u>144,056</u>	<u>130,730</u>	<u>516,292</u>
分部業績	<u>12,405</u>	<u>9,778</u>	<u>4,098</u>	<u>(3,715)</u>	22,56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371
行政開支					(31,380)
融資成本					(1,98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u>(3,383)</u>
除稅前虧損					<u>(11,812)</u>

4.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貸款	151	100
可換股債券	1,139	995
融資租賃責任	39	3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u>4,813</u>	<u>852</u>
	<u>6,142</u>	<u>1,98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1	5,642
研發成本		5,863	4,01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0,079	2,326
銀行利息收入		(871)	(1,671)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4,160)	(2,5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1)
匯兌差額淨額#		5	52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87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2,478	—

* 約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5,000港元)及2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000港元)之款項已分別計入「研發成本」及「銷售成本」。

計入「其他經營虧損」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3,192	1,741

8. 股息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7,800	242,676
應收保留金	—	52,737
	<u>177,800</u>	<u>295,413</u>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按適用者）。本集團尋求保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屬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165,049	199,470
一至三個月	843	1,711
超過三個月	11,908	41,495
	<u>177,800</u>	<u>242,676</u>

1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85,327	129,409
應付保留金	54,172	66,267
	<u>239,499</u>	<u>195,676</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181,996	121,026
一至三個月	201	2,859
超過三個月	3,130	5,524
	<u>185,327</u>	<u>129,409</u>

應付貿易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間結清。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該等款項包括(i)由黃羅輝先生提供約243,009,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約243,00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及(ii)約達5,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559,000港元)的貸款其乃無抵押、按利率3.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約2,3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港元)乃分別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及蘇國林先生墊付。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按要求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	—	8,78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74
	<u>—</u>	<u>9,759</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	8,785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	974
	<u>—</u>	<u>9,759</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78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件)已經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貸款包括於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內，並分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的到期條款，就貸款應償還的金額為：一年內約373,000港元；第二年約381,000港元；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約1,197,000港元；五年後約6,834,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於該期間悉數償還。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若干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總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4,790,000港元。
- (b) 除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外，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2.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5%)。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兼周哲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達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集團新石墨烯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超過3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方可強制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清償本金額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可換股債券應被視為到期。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根據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金額分配至權益部分及計入股東權益。

於過往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按以下方式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4,000</u>	<u>24,000</u>
負債部分		
於四月一日	16,383	14,323
利息開支	<u>1,138</u>	<u>2,060</u>
於期／年末	<u>17,521</u>	<u>16,383</u>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1,746</u>	<u>11,7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2,1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516,292,000港元增加約17%。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毛利約33,685,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24,620,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約37%。

收益及分部業績的波動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討論。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922,000港元，而上一個中期期間則為虧損約13,553,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2,875,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2,478,000港元。

於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82港仙(上一個中期期間：約0.23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樓宇建造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28,744,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06,234,000港元)。

分部收益增加與本期間在建樓宇建造項目的數目增加一致。於本期間，在建樓宇建造項目之平均合約金額達約970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705百萬港元)。

反之，分部溢利由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12,405,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1,155,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乃歸因於上一個中期期間的一個大型樓宇建造項目的工程變更通知單收回一筆可觀的金額及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於新加坡的一個大型樓宇建造項目全面運營，其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已貢獻更多的分部溢利。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50,861,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44,056,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21,669,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4,098,000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與樓宇建造分部相同，該分部收益增加與本期間進行中的物業維修保養項目數目增加一致。於本期間，進行中的物業維修保養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約為2,097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959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兩份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05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全面運營所致。兩份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已貢獻本期間約59%之分部收益。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22,473,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35,272,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3,851,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9,778,000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所得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在香港獲得之一個大型項目於本期間全面開展運營而確認更多收益。

反之，分部溢利下滑乃主要歸因於一個大型項目於本期間完工而產生之額外建造成本。

(iv)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此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包括銷售石墨烯約為48,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15,000港元)，而出售物料則約為零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130,615,000港元)。

本期間及上一個中期期間出售石墨烯指向納米級／金屬物料行業的研究機構及製造商出售以作應用測試用途。就物料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二氧化鈦(被廣泛運用於色素、遮光劑及食用色素)。

分部虧損約100,935,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3,715,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2,875,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2,478,000港元。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一間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開拓進取，砥礪前行，致力於實現貿易業務多元化。

(3) 前景

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香港建築市場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下跌。冠狀病毒之爆發已使原本不佳情況更加惡劣。建築行業，特別是私營界別，將於二零二零年持續下滑。為克服該衰退期，本集團將控制其運營成本於理想水平，並且我們亦積極爭取更多商機，以保持本集團之發展。

於過去幾個月，全世界一直與冠狀病毒鬥爭，該病毒已破壞新加坡之供應鏈及人力流動。面臨若干挑戰，本集團於新加坡已製定預防行動計劃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應對該情況。包括健康聲明及體溫測量之行動計劃已在公司範圍內於各項目地點以及總部實施。就業務連續性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替代材料供應商，透過設置緊急協議來管理其人力資源以及限制風險敞口。本集團保持敏捷且密切關注新加坡及全球發展，並相應地適應形勢。

石墨烯生產及物料貿易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加龍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以及在未經董事會認可及授權情況下以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一間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獲曝光後，本公司專注並致力於相關調查及質押存款的解除。

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質押存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而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朱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開拓進取，砥礪前行，致力於實現貿易業務多元化。

(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無錫泰科(其為石墨烯生產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詳情應參閱本公佈「前景」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6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8.9百萬港元)及約38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3倍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97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3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息貸款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約24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3百萬港元)及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額最多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而當中信貸融資額約2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若干建造合約的利益及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合共約1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790
貿易應收款項	—	10,283
其他應收款項	10,839	21,793
可供出售投資	—	20,03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20,03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500	—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71,566	57,651
	213,938	134,550

(8)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履約保證以其客戶作受益人之擔保	130,509	116,29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u>47,202</u>	<u>34,649</u>
	<u>47,202</u>	<u>34,649</u>

(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就擔保江陰友佳之債務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兩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之存單質押合同已屆滿且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7.23百萬港元)已於同日釋放。
- (b)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中國碳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無錫泰科之直接控股公司)將其於無錫泰科的已投資資本減少120,000,000港元，且無錫泰科已返還120,000,000港元予中國碳，其後中國碳將相同金額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Pur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中國碳及無錫泰科的100%股權)的全部權益予江陰美虹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1元(相當於8,9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d)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來年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公佈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920,264	219,473	119,800	1,019,937
物業維修保養	2,139,873	922,125	1,008,344	2,053,654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u>585,895</u>	<u>54,986</u>	<u>262,408</u>	<u>378,473</u>
總計	<u><u>3,646,032</u></u>	<u><u>1,196,584</u></u>	<u><u>1,390,552</u></u>	<u><u>3,452,064</u></u>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4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61名僱員），包括香港、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的僱員。本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44.3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期間，周哲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聯席主席乃董事會內之職位，負責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予聯席主席之行政職能。按董事會決定，周先生及戴先生將肩負董事會的行政職能，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彼等應共同行動，履行及分擔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當一名聯席主席提呈任何事宜供董事會會議審議，另一聯席主席應負責(其中包括)擬定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及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宜作出全面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一致意見及董事會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A.2部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B.8條)項下董事會主席之其他職責及責任而言，此等職責及責任將會由周先生肩負。

此外，戴先生(另外一名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主要負責提供本集團石墨烯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計劃，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周先生則履行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等執行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A.2部載列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其規定管理的兩個主要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及業務的日常管理應當有明確的區分。

根據該原則，本公司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可彼此監察及制衡，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清楚了解及

預期周先生及戴先生的職能及職責分工情況。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由富有經驗及高素質人才組成)。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足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保障。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分立須明確及以書面界定。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作出區分，且由同一人士周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調任為主席)。

董事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實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質押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債務擔保，內容有關江陰友佳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已故前任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於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項下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的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事項(統稱為「先前公佈」)。

就披露於先前公佈的上述事宜而言，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

- 一 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使其無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就提交予彼等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及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發行人戰略目標時所能接受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並維持合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應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進行監督，且管理層應當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成效；以及董事會確認的上述缺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sionfa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載。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謝曉濤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